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6〕10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工作细则（试行）

为深入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7号令）、《甘肃省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指南（试行）》（甘发改振兴〔2025〕38号）及《合水县村级组织承接农村中小型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方案》（合组发〔2024〕117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将有限资金更多用于项目建设，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更大程度提高劳务报酬比例，更广范围带动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健全制度机制、创新项目承接方式、优化劳务组织模式，深入挖掘吸纳就业潜力，持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使以工代赈成为群众就业的重要渠道、乡村建设的重要方式、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推动在防返贫、守底线、扩内需、稳增长中发挥更大作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以工代赈投向，申请中央或省级资金原则上为400万元（含）以下的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技术门槛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等条件，如修建村组道路、硬化巷道等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三、责任主体

（一）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作为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即责任主体、监督主体。主要负责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务工组织、报酬发放、资金使用、安全监管、以工代赈政策和制度落实等工作。

（二）村民委员会职责。作为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代表甲方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召开党员代表或村民代表会议，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务工意愿摸排、群众动员、公示监督等工作，并监督指导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按图施工、按量施工、按工序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三）项目实施组职责。承担施工单位职责（即乙方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定人定岗定酬”“租购聘询比选”等工作；组织项目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按图施工、按量施工、按工序施工，同时开展以岗代训工作，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

项目所在村村委会为业主单位，承接主体为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四、工作专班

为保障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顺利推进，县政府将成立县级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简称“县级专班”），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纪检监察、组织、社会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县级专班全程指导项目实施，跟进掌握工程质量、资金支付、施工安全、政策落实等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重大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涉及的重大事项须向省、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五、实施流程

（一）前期准备。坚持“先有群众（就业需求）、后有项目（谋划安排）”原则，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指导村委会摸清群众务工意愿和乡村振兴实际需求，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方案，召开村民大会讨论通过，经乡镇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县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充分论证当地工程建设能力及村民自主实施的可行性后批复项目。乡镇所申报项目必须是现实急需，群众能广泛参与、直接受益的民生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中必须明确项目不采用招投标的模式（例如：“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理事会〈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的劳务组织模式实施），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组织编制《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的附件，

各行业部门依据职责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稳评等前期手续。

（二）成立工作机构。项目所在地乡镇应成立项目实施组，组长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确保项目的领导和管理具有足够的权威性，成员由项目实施村组“两委”担任，以便更好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群众参与务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和复杂程度，可以视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组成人员，比如相关领域的专家、技术人员或者群众代表等。**项目实施组**应包含财务管理组、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小组。材料采购组、质量监督组应分别有两名以上村民代表或群众党员代表参加。**项目实施组**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工作职责，编制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进度要求和质量标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要建立完整的公示制度，对人员聘用、物资采购、质量监督、劳务报酬发放等关键环节及时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实施组应确定承接方式，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建立项目理事会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组应定期向县级专班报告实施进度，县级专班适时开展现场调度，统筹推动项目按期竣工。

（三）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依据实施方案中的用工需求和岗位设置，广泛动员有意愿的务工群众，优先吸

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低彩礼、零彩礼”家庭成员、其他农村劳动力7类重点人群参与项目建设。施工期间，项目业主单位要为参与务工的群众缴纳团体意外保险或按人购买保险。施工管理组负责岗前技能培训及记工管理，根据每人实际出工情况登记台账。项目实施组成员参与务工与其他群众“同工同酬”，不参与务工不领取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由项目实施组结合指导价与市场行情，按照技工高于普工，普工高于零杂工，零杂工高于特殊岗位的原则，组织讨论后决定。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组召开公开竞聘会议，确定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员，也可由县级专班研究确定“打包”代理企业，项目资料员、财务管理人员由乡镇工作人员兼任，技术人员优先聘用具备丰富现场施工经验，或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实施组对照工程量清单，开展预算审核，逐一确定物资采购、劳务报酬、机械租赁费等分项指导单价及控制价范围，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拟定《XX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租购聘”公告》（简称《公告》），并通过县级门户网站、项目实施乡镇、村委会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施工用料及设备需求，采购组至少询问（考察）3家同类物资供应商或设备租赁方，确保质价相符、优质优价，将报价提请项目实施组共同商议确定采购方后进行采购。《公告》期满后，村“两委”

组织召开询价评比选定工作会议，项目村“两委”委员参加，县级项目负责人、乡镇项目负责人、乡镇纪委书记、项目实施组成员可列席参加。会议主要听取询价比价工作组汇报询价评比情况，采用村“两委”委员举手表决方式，确定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聘用，机械租赁、材料供应商，确定后的人员聘用、机械租赁、材料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乡镇、村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合同。

（四）规范施工管理。以工代赈项目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加强监督管理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县级专班将全程对资金使用、施工过程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可为自主实施项目选聘第三方监理机构、质量检测机构，确保全过程规范化监督和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触发红线制”，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立即停工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所需费用从县级配套资金列支。施工期间，在项目现场或村务公开栏全过程张贴项目公告单，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内容、施工期限、用工人员名单、乡（镇）及村委会监督电话等。

1. 严格物资管理。质量监督组根据购货合同认真核对送货清单，对材料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采购组按品种和采购时间有序存放，并对库存每周进行盘点，公示已使用、损坏、下剩物资数量，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规范存档；出库时，

施工组凭领料单到采购组办理领料手续，施工剩余材料必须及时退料。

2. 规范施工管理。建立施工日志、监理台账、考勤表、机械台账、材料往来清单（入库单、出库单）等台账。施工单位（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进度、关键节点要进行拍照留存；对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环节拍照或视频留存，作为工程建设档案资料，以便于后期核对查证。

3.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项目实施组要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以工代赈资金管理要求，定人定岗定责，确保资金安全，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应不低于项目批复执行，要做到公平、公开、足额，应及时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到个人，原则上按月造册发放，严禁克扣和拖欠。发放情况要在乡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务工时间、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办理报账手续时，根据村账乡镇管理有关规定，应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和银行线上电子支付等凭证，原则上不得现金交易。第三方监理机构要全程监督项目建设，严把工程质量关，客观真实记录施工进度、技能培训、务工考勤、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未确认的不予验收和拨付资金。严禁列支与建设项目无关的费用。

六、验收归档

（一）**竣工结算**。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组要组织开展工程结算，对照工程预算控制清单、设计图纸收方结算，可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竣工结算报告需认定实际工程量、对应投资金额、“账”的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竣工结算报告作为拨付结算资金重要依据，纳入项目档案资料。

（二）**财务决算及审计**。项目实施组要委托县财政局编报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申请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可研或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工程监理、竣工结算等过程资料及账务资料，对中央预算内或财政衔接结余资金按程序上缴国库。同时，项目实施组在决算后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乡镇要指导村级全面收集项目入库、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支付、报酬发放、资产登记等方面凭证和记录，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及以工代赈项目、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要求，一项目一档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村、乡镇自验、县级终验、市级抽查方式。验收重点围绕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严格把好验收每一关，确保施工质量和资金节约。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

七、其他

（一）项目实施乡镇、村两级应结合实际配套制定以工代赈

项目自主实施工作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县级专班和项目实施组属于临时性机构，可根据每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二）本工作细则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涉及资金、行业监管等具体事项，由县财政、审计、人社及相关行业部门共同解释。

（三）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3月21日印发的《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合发改〔2025〕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2.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图

附件：1

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成立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　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徐俊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张亚军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杨宗虎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郭小岗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高永发　县财政局局长

齐兴俭　县审计局局长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文　博　县人社局局长

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贾振锋　县水务局局长

严柏荣　县交通局局长

齐怀亮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申　杰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齐治文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乡镇明确乡镇长为镇级负责人，项目村由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为村级负责人。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负责，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另行文。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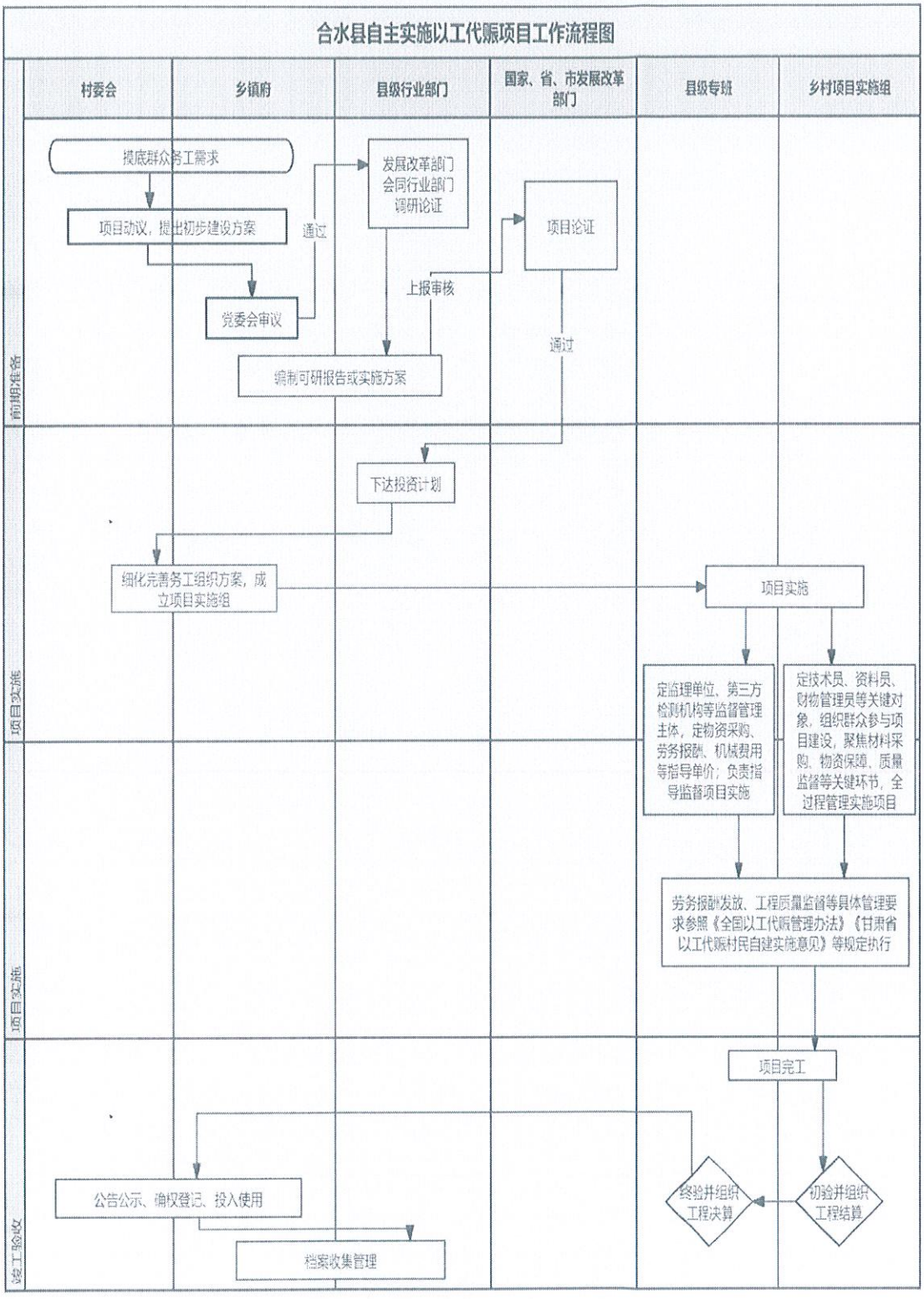
合水县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图
村委会
乡镇府
县级行业部门
国家、省、市发展改革部门
县级专班
乡村项目实施组
前期准备
项目实施
竣工验收
提底群众务工需求
项目动议，提出初步建设方案
党委会审议
通过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部门调研论证
上报审核
项目论证
通过
编制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
下达投资计划
细化完善务工组织方案，成立项目实施组
项目实施
定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主体，定物资采购、劳务报酬、机械费用等指导单价，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实施
定技术员、资料员、财物管理员等关键对象，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聚焦材料采购、物资保障、质量监督等关键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项目
劳务报酬发放、工程质量监督等具体管理要求参照《全国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甘肃省以工代赈村民自建实施意见》等规定执行
项目完工
公告公示、确权登记、投入使用
档案收集管理
终验并组织工程决算
初验并组织工程结算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50份